

108/2016034
30年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雅街道办事处文件

新雅〔2016〕22号

关于印发《新雅街“六五”依法治街发展规划》 的通知

各村（居）、街属各部门：

《新雅街“六五”依法治街发展规划》业经党工委、街道办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雅街道办事处

2016年6月29日



新雅街“六五”依法治街发展规划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积极贯彻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以宪法和法律为依据，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按照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全面深化依法治街，把新雅街经济社会发展纳入法治轨道。积极弘扬法治精神，加强法治内涵建设，努力传递法治正能量，塑造地方法治文化生态环境，为打造幸福美丽新雅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党在全面推进依法治街工作中的领导地位，发挥党在依法治街工作中总览全局、组织协调的核心作用，发挥党在依法治街各项具体工作落实中的关键作用。坚持人民当家作主，坚持人民代表大会作为权力机关的主体地位，坚持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让人民群众成为全面推进依法治街的参与者、实践者和受益者。坚持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尊重宪法和法律权威，将全面推进依法治街工作本身建置于法治的轨道上，贯彻实施宪法和法律的内容和精神，在法治的框架下进行体制机制创新，落实全面推进依法治街的各项工作。

坚持依法治街、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花

都、法治新雅、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坚持全面推进依法治街，将新雅街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方面纳入法治轨道。坚持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谋求发展道路、破解发展难题，用法治思维解决社会矛盾、构建和谐新雅。坚持先行先试，积极探索依法治街的新路径、新机制和新方式。

（三）总体目标

依法执政能力显著提高，领导干部会用、善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事务。按照中央十三五规划建议中关于“法治政府基本建成”的目标愿景，十三五期间新雅街法治政府建设水平获得显著提高，依法行政能力显著增强，行政行为或行政活动全面纳入法治轨道，行政决策、执法、监督、问责等体制机制基本完善，达到法治政府的基本标准。在解决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守护公平正义价值以及建立社会共识、传递正能量方面发挥显著作用。权力制约机制和监督制度不断完善，人民代表大会作为权力机关的依法决定和监督作用得以进一步发挥，群众监督和制度监督都有明显实效。市场经济秩序健康、公平、有序，法治建设为经济发展以及优质营商环境的确立提供坚实基础，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有力保障。法治社会建设取得显著成果，社会依法治理取得良好效果，社会和谐稳定，矛盾得以有效化解，增强幸福美丽新雅在社会各个领域、各个群体中的体验感；社会依法治理的路径、机制、手段不断创新，基层群众自治性组织和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在社会治理中扮演更加积极重要的角色，实现国家和社会共治。公民法律意识获得较大提高，在全社会形成学习法律、尊重法律、遵守法律、使用法律的

良好法治氛围，法治精神得以树立。先行先试，建立法治指标考核体系，让法治化成为新雅全方位发展的核心竞争力，通过法治化使新雅树立宜居、宜商、宜业的良好形象。

二、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街的领导

（一）坚持依法执政、民主执政、科学执政，提高执政能力

党工委要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广大党员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对宪法和法律怀有敬畏之心，牢记法律红线不可碰、法律底线不可逾越，会用、善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本职工作、解决问题矛盾，带头遵守法律、依法办事。各部门、村居的党组织是全面推进和落实依法治街工作的关键力量，要领导和监督本部门依法开展工作，积极、认真地落实全面推进依法治街的相关工作。

（二）加强党内法制建设，严格执行党规党纪

加强监督检查，切实提高党内法规执行力，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中国共产党是先锋队组织，要求群众和社会组织做到的，党员和党组织应该先做到；不允许群众和社会组织做的事情，党员和党组织应带头禁止。党员干部对此要有充分的认识和行动的自觉，坚定理想信念，践行党的宗旨，始终坚持“三严三实”要求，自觉做到讲诚信、懂规矩、守纪律，坚决同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坚决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现象。党的各级组织要加强对党内法规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要建立健全强化预防、及时发现、严肃纠正的干部日常监督机制，对违反党规党纪的行为必须严肃处理，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必须抓早抓小，防止小错酿成大错、违纪走向违法，促进党员干部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按照党规党纪以更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

严格落实执纪执法责任制，加强以党章为核心的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执行监督检查，建立执行情况通报制度，促进全街党员干部带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完善宣传教育机制，把党内法规学习纳入到党员干部培训学习的主要内容。

（三）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全面推进依法治街工作需要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腐败是法治的天敌，应将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契入全面推进依法治街工作中，并通过推进依法治街来防止腐败。全街应当扎实、认真地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实施办法，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为全面推进依法治街工作提供有力支撑。继续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对腐败行为采取零容忍态度，打击各类腐败行为，通过依法治街活动的开展推进作风建设机制化、常态化、长效化，坚决防止四风反弹，切实重视防腐机制建设，使领导干部不想腐、不能腐、不敢腐。

（四）培养党员干部法治思维习惯，增强依法办事的能力

更加注重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中的重要作用，领导干部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工作的核心要素，着力提高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化解矛盾、推动发展、维护稳定能力。

三、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

（一）依法全面履行行政职能

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严格落实机构、职责、权限法定化的要求，严格依法履行职责，避免无权、越权行为的

出现，推进新雅街事权规范化、制度化、清晰化，推行权力清单制度，明确行政行为或活动的边界，方便行政相对人识别行政审批、行政执法及公共服务的具体内容。严格落实行为、活动合法化的要求，确保新雅街道办及其各个职能部门、各村居的行政行为或活动的合法性，各项行政行为以及各类行政活动既要保证程序合法，又要保证实体合法。同时，积极落实法律法规以保证行政相对人的救济权利和救济渠道，及时纠正违法的行政行为或行政活动。强化积极行政和服务行政，树立为人民服务的行政理念，为人民谋福祉，坚决杜绝行政不作为现象，坚决纠正行政乱作为现象。懒政、惰政、庸政也是腐败，坚决清除“做多错多”的错误观念，积极、全面履行行政职能。

（二）健全依法决策机制

坚持行政决策合法性原则，构建决策程序合法性机制，确保各项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其中包括权限合法和程序合法，建立决策作出之前的合法性自查机制，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法的，不讨论、不决策。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立政府法制机构人员牵头、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保证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积极作用。

构建科学决策机制。重视决策做出之前的征求意见程序，采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等多种形式确保决策的科学性、正确性和可行性。建立决策实施过程中的信息反馈和适时纠错机制，完善决策的科学性、提高决策的适用性。

完善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确定重大决策的范围，将本街发展规划、征地拆迁、重要投资项目、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国有

资产处置、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城市规划等决策事项列入重大行政决策的范围。完善重大决策法定程序，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列入重大决策的法定程序。加强重大行政决策的要式性和公开性，尊重辖区内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重大行政决策的知情权和参与权，促进重大行政决策的有效实施。

强化决策责任机制、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谁决策、谁担责，强化决策责任机制，提高决策者的责任意识。对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该及时作出决策但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严格追究行政首长、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对于错误的决策应本着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及时予以纠正，因此导致公共利益受损应当及时予以恢复、导致相对人利益受损应当及时给予赔偿。

（三）深化并落实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严格遵守《行政许可法》等与行政许可相关的法律法规，认真贯彻中央有关行政审批改革的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关于行政审批改革的各项通知和决定。按照中央关于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合并、下放、转移”的决定，该取消的立即取消并不得变相继续实施行政审批，该合并的坚决合并、切实减少审批种类，该下放及时协调下放、做好交接并确保下放后的审批质量，该向社会转移的立即着手遴选社会组织、开展转移工作。对于新雅街承接上级部门下放的审批事项，应当妥善接受并落实责任，熟练审批业务，提供合法、便捷、优质的审批服务。

推行权力清单制度，公布行政审批事项清单，未列入清单的，

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进入。重视和加强行政审批事项后续监管制度，摒弃重审批、轻监管的观念，建立一系列后续监管制度，确保行政审批本身所维护的公共利益得以实现。

（四）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按照四中全会决定和法治政府建设的目标对本街的行政执法种类进行梳理和总结，对执法事项及执法活动的开展进行归类、重组和流程再造，建立事权明确、条块清晰的执法体制，建立相对集中的执法体制，尽量减少执法队伍种类，推行跨部门综合执法。重点在食品药品安全、消费品质检、公共卫生、安全生产、资源环境、农林水利、交通运输、城乡建设等领域内推行综合执法。大力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先行先试，让集中执法成为制度，让综合执法成为常态。加大关系民生福祉、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的执法力度。

（五）确保规范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

规范执法的核心要义是依法行政，确保执法行为或活动的合法性。执法行为或活动既要在程序上合法、又要在实体上合法。执法既是行政机关的权力、也是行政机关的职责，执法不作为也是一种违法行为。行政机关应当自觉运用法律规范执法权力的运行，同时应当防止执法不作为现象。依法惩处各位违法执法行为，对于违法的执法行为一旦发现立即纠正，追究执法责任人的法律责任。进一步完善执法程序，明确和细化执法流程，提示执法人员的注意事项，重点规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等执法行为。建立执法全纪录制度，各个执法部门应完善执法全记录所需的硬件、软件等设备，对执

法人员做好培训，切实建立执法程序全纪录机制，适时监控、监督执法行为或活动。

确保公正执法。加强执法调查活动，以事实为根据，作出公正的执法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杜绝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等执法不公的现象，努力让人民群众从每一起案件、每一项执法活动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严格控制执法自由裁量权，具有执法权的各个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执法裁量基准制度，细化、量化裁量基准，规范裁量范围、种类和幅度，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共享，提高执法效率和规范化水平。

确保文明执法。创新执法理念，在执法过程中植入文明意识和服务精神，尊重当事人的人格，保证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执法人员的执法素养，改进执法方式，理性文明执法，杜绝暴力执法等不文明执法方式。在坚决维护法律的权威和尊严的同时，又要准确把握社会心态和群众情绪，注重语言规范、行为规范，努力做到融法、理、情于一体，坚持以法为据、以理服人、以情感人，积极争取当事人的理解和支持，力求实现执法效果最大化。

（六）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加强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制度建设，努力形成科学有效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增强监督合力和实效。

严格执法监督，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确定不同部门及机构、岗位执法人员执法责任和责任追究机制，加强执法监督，坚决排除对执法活动的干预，防止和克服地方保护主义和部

门保护主义，惩治执法腐败现象。

充分发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信访等机制对行政权力运行的监督作用。强化行政复议决定书的执行，发挥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的作用。积极参与行政诉讼，落实行政部门负责人出庭庭审的规定，确保行政诉讼裁判文书的及时履行。对于合法合规的信访行为应当及时给予正面回应，督促涉案部门尽快依法处理，维护信访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七）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认真贯彻和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广州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等行政全过程公开。建立政务公开落实机制，将政务公开契入到各部门的日常工作中去。细化政务公开的程序，包括主动公开的工作步骤，也包括依申请公开的程序；明确公开的载体，确保线上线下双公开平台建设，使公众可以便捷地获得公开信息；完善信息分类机制，在信息分类的基础上改进和细化公开栏目，对于内容复杂的信息编写摘要以便于公众阅读和了解信息内容；加强主动公开的力度，拓展主动公开的内容，加强信息发布的及时性，使政务活动更加透明化；加大宣传力度，鼓励公众参与政务公开，积极提高依申请公开的数量，切实解决公众对政务公开参与度不高的问题，让政府信息公开成为监督政府权力、保护公民权利的有力渠道。

四、推进社会依法治理，加强法治社会建设

（一）全面推进社会治理法治化

贯彻实施四中全会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坚持法治

社会与法治政府、法治国家一体建设，重视法治社会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战略中的基础性作用，重视法治社会建设对法治政府和法治国家建设的支撑作用，重视法治社会建设对于国家长治久安、社会和谐有序的关键作用。

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社会治理，促进社会治理向法治化、规范化方向发展。领会中央关于法治社会建设的基本政策精神，贯彻落实国家在社会领域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贯彻落实广东省及广州市在社会领域的法规、规章，将政府的社会治理工作纳入法治的轨道，将社会领域的自治活动纳入法治的轨道。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构建社会治理的长效机制，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社会发展过程中显现的各类社会矛盾。重视市民公约、乡规民约、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在社会领域法治体系中的重要地位及其在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

（二）推进多层次依法治理

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尊重基层群众自治性组织依法自治，重视发挥基层自治组织在社会治理中的基础性作用；尊重群众创新，重视发挥群众参与的正能量；尊重社会组织依法自治，重视发挥社会组织在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将国家治理与基层自治结合起来，在国家治理的宏观格局中发现基层自治的价值，鼓励基层群众自治性组织依法开展自治活动，积极引导自治活动为社会治理发挥积极作用。

将行政管理和社会自治结合起来，政府在加强对社会治理的同时应当重视发挥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在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

用，引导社会组织的自治活动与行政管理的公益目标结合起来，引导社会组织通过开展自治活动为公共利益服务、为社会治理做出贡献。

（三）推进多领域依法治理

法治社会建设不仅是多层次的，而且是多领域的，充分认识到社会治理是在社会发展的各个领域进行治理，治理对象较为多样，治理内容较为丰富；法治社会建设也在较为宽泛的社会领域进行法治建设。多领域社会治理的实现应当结合社会生态，重视发挥各领域社会主体自身的能动性，引导各领域社会主体在其所在的社会领域主动自我管理并积极参与该领域公共事务。

一方面，要尊重社会生态自身存在发展的规律；另一方面，要创新管理理念和手段，着力促进社会主体自我管理、自我约束，促进社会主体参与公共事务，建立健全社会组织参与社会事务、维护公共利益、救助困难群众、帮教特殊人员、预防违法犯罪的机制和制度。

（四）引导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社会治理

重视社会组织、基层群众自治性组织在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积极探索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社会治理的模式、机制，在社会治理领域切实实现国家与社会共治。

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的发展，支持社会组织依法设立和健康发展。加大政府向社会组织的购买服务力度和政府职能转移力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促进社会组织的成长，支持和规范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或承接政府职能转移，鼓励社会组织在公共职能承担、公共服务提供、公共利益维护方面扮演更为重要的角色。

（五）健全依法维权和化解纠纷机制

树立法律在权利维护、纠纷解决中的权威地位，建立维权和化解纠纷的各种法制工作机制，引导群众从法律途径维护自身权益，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来构建纠纷解决机制。

健全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加强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

深入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健全落实领导责任制。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有效防范化解管控影响社会安定的问题，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依法严厉打击暴力恐怖、涉黑犯罪、邪教和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绝不允许其形成气候。依法强化危害食品药品安全、影响安全生产、损害生态环境、破坏网络安全等重点问题治理。

五、强化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法治观念

（一）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法治宣传教育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基础性工作，全民法治理念的树立是依法治国宏观方略落到实处的基本保障。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增强全社会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引导全体人民遵守法律、有问题依靠法律来解决，形成守法光荣的良好氛围。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法治宣传的核心内容，着力加强宪法和法律的权威，着力树立全民法律信仰。

认真实施国家普法规划，认真贯彻省、市、区普法规划具体实施办法，总结六五普法的经验，落实七五普法规划的具体内容。

坚持法治教育与道德教育相结合，加强公民道德建设，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弘扬公序良俗，凝聚社会共识。

（二）完善法治宣传工作机制

落实广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完善普法宣传工作机制。着力进行“集中宣传机制、日常宣传机制和重点宣传机制”三机制建设。建立集中宣传机制，利用政府、社会、民众力量在某个时间段集中进行法治宣传教育，让群众获得良好的法治洗礼。建立普法宣传的日常机制，着眼于法治宣传教育的长效机制，将普法融入政府机关日常工作之中。建立重点宣传机制，对重点群体、个别公民实施精准法治宣传，进行管控帮教，帮助其提高法治观念，促其自觉学习法律、遵守法律。

建立普法责任制，建立普法工作考核机制。建立“谁主管谁普法、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形成普法责任主体明确、普法资源有效整合、普法任务全面落实的工作格局。

领导干部应当带头学法守法用法，养成法律学习的习惯，熟悉法律的基本常识，将学习和了解宪法和法律列入领导干部基本素养。

（三）创新法治宣传方式和内容

不断创新法治宣传的方式和内容，针对以往普法工作的不足改善宣传方式，针对领导干部的工作特点做好普法工作，针对本地街外来人口的特殊情况提高普法的针对性，利用大数据、网络媒体等新传播载体创新法治宣传方式和途径。

加强领导干部的法治学习培训，落实好领导干部任前法律考

核等制度，提高领导干部的依法决策、依法办事能力。加强普法讲师团、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深入开展“法律六进”活动，加大对来穗务工人员、青少年、农民等重点对象的普法力度。推动社街普法网络建设，充分运用各类新兴媒体、电视、电台，开展动态普法、互动普法，全方位提高群众法律意识。

吸收优秀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加入到政府法律顾问队伍中来，为政府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建言献策。深入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活动。加强律师职业道德教育和行业诚信建设，提升律师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深入开展律师“三进”活动，组织律师协助政府部门处理征地拆迁、补偿安置等涉法涉诉信访和热点难点问题，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

六、健全法治工作保障机制，确保依法治街各项工作有效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花都街依法治街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全面推进依法治街工作。成立新雅街依法治街办公室，由主要领导担任依法治街办组长和副组长；街属各部门、村居为成员单位，下设依法治街办公室在党政办，具体负责对工作要点落实情况的统筹协调和监督考核。街党工委、办事处及各个部门、村居要将全面依法治街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主要领导亲自抓落实，对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已明确的具体任务举措要抓紧推进，对需要提出贯彻实施方案的抓紧制定出台。要增强责任意识、问题意识、攻坚意识，按照“严、细、实”的要求狠抓落实。

（二）落实工作责任

各负责单位要负起责任，由单位负责人承担落实责任，并确定一名工作人员具体抓落实。要组织精干力量，抓紧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进度安排和可检验的成果形式。要建立进展报告制度，及时向依法治街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工作进展情况。要加强协调，主动召集配合单位，明确任务目标，逐项落实。配合单位要积极配合，主动作为，确保按期高质量完成各项任务。

（三）完善考核机制，建立法治指标考核体系

完善考核机制，建立单位考核和责任人考核双考核机制，考核结果纳入单位评先评优以及责任人职务、职级晋升的主要参考标准之一。明确提出并建立法治指标考核体系，将全面推进依法治街工作的各项内容细化并生成法治指标，形成完备的指标考核体系并予以公示，以此为标准评价新雅街依法治街工作的实施效果，以此为标准考核依法治街工作的落实情况。

（四）强化督促检查

依法治街办会同街纪检监察室建立工作任务台账，加强对工作要点落实情况的督办检查。要深入调查研究，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跟踪评估重要举措和方案的实施效果。对推进工作不力的单位，要及时通报、督促整改，定期汇总情况向街依法治街办、街依法治街领导小组报告。

抄送：街道领导班子成员。

新雅街党工委、街道办事处办公室

2016年6月29日印发